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王裕朝
被告 郭鎮豪
黃昆池
被告 捷琪企業有限公司
上一人
代表人 李桂櫻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易字第58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仲農
法官 林翠珊
法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冠豪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